

鄂尔多斯检察机关“一院一品、一院多品”建设巡礼

【开栏语】为全面激发基层检察院创新活力,提高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,巩固基层检察院建设成果,着力打造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检察工作精品,2018年6月4日,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向各旗区检察院下发了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“一院一品、一院多品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,要求各基层检察院牢固树立精品意识,切实找准在全国、全区、全市检察机关的优势和定位,找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着力点和切入点,找准实现检察工作自身科学发展的途径和方式,通过1至3年持续不断地机制创新、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,全力打造具有各自特色的检察工作精品亮点。

各旗区检察院充分认识到开展“一院一品、一院多品”建设的重要意义,将此项工作与“创新创优”活动结合起来,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结合起来,紧紧围绕服务大局、检察业务、延伸职能、检察管理等四个方面,量身打造符合自身实际的精品亮点,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检察特点、鄂尔多斯特色、时代特征的检察精品。本报从即日起推出《鄂尔多斯检察机关“一院一品、一院多品”建设巡礼》专栏,记录他们在时代大潮中破浪前行的英姿,助推基层检察院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

“幽幽马兰花,阡陌开无主。雨润凭天赐,生而不择土。”马兰花,又称马莲花,叶绿花艳,色彩夺目,其性耐干旱、耐盐碱、抗病虫,具有旺盛的生命力。素有“马兰花故乡”之称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因此将其视为“旗花”,以此象征全旗人民“勇敢、善良、坚毅、宽容”的品质。而在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未检人的眼中,娇艳灿烂的马兰花更像是一个个天真无邪的孩子的笑脸。



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杨世林(右三),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折峰(右一)共同向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。

1 组建未检“专业队” 强基固本勇担当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、民族的希望,然而一些未成年人却因涉世未深、交友不慎、一时激愤等原因不慎坠入犯罪深渊,令人惋惜感叹。

在“一院一品”建设过程中,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以“基层建设年”为契机,充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找准检察机关的优势和定位,决定以“马兰花”未检品牌建设为切入点,用司法的温情教育挽救这些失足的花季少年,用司法的力量呵护他们健康成长,积极探索具有地区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模式。

有一支业务过硬的队伍是做好未检工作的基础。只有实现未检机构专门化、资源集中化、队伍专业化、创新常态化,才能有助于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独立性、教育的连续性、保护的全程性和预防的针对性。面对全院仅有10名员额检察官,9名检察官助理,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的发展现状,鄂托克前旗

检察院党组还是毅然决然地作出决定,选派4名检察人员(均为本科以上学历,包括2名员额检察官、1名检察官助理及1名书记员,其中一名检察官具备心理咨询师资格)组成“马兰花”未检团队。团队成员均为熟悉未成年人特点,且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业务骨干,成为该院“史上最高规格”团队。

团队成立以来,全体成员深知肩上的重任,通过专项学习、业务交流、外出培训等形式,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。在院党组的鼎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,她们充分发挥“员额检察官+检察官助理+书记员”的专业团队优势,坚持以理念创新带动和促进工作机制创新,进一步找准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司法理念、内在规律、职责任务上的着力点,科学制定工作方案,积极推动项目落地,将女性特有的母爱、柔性善良融入到了刚性的法律之中。

2 营造司法“避风港” 双向保护显温情

检察机关如何帮助这些“折翼”的未成年人迷途知返、重回社会?面对人生观、价值观尚处于形成期的孩子们,检察官如何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?

具有丰富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“马兰花”未检团队深刻认识到,对于那些不慎走上犯罪道路的失足少年,司法的目的绝不是一抓了之,起诉判刑,而是让他们在知晓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同时,对他们开展帮扶教育,促使其重新回归社会。同时,检察官也要倾注更大的心血去关心关爱每一名未成年被害人,真正实现双向保护、平等保护,使受伤害的心灵得到帮助抚慰。

为此,她们对受理的每一起未成年人案件认真做到诉前调查走访、诉中耐心帮教、诉后监督考察,对每一起案件每一位未成年人做到一人一方案,针对具体犯罪情节及成长环境制

定详细的调查跟踪、帮教考察方案,真正实现通过帮教使未成年人重归社会的目的。同时严格落实法律援助、合适成年人到场等制度,正确适用附条件不起诉、社区矫正等多种方式,最大限度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中,由于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,受害人王某某的未成年子女因父亲过世生活就没了着落。为此,未检工作人员四处奔走,最终为两名未成年人申请到4.8万元的司法救助金。

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没有惊天动地的大案,只有苦口婆心的疏导,推心置腹的劝勉和颜悦色的沟通。在“马兰花”团队的成员心中,“教育感化挽救”是她们的方针,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是她们的原则,“少捕、慎诉、少监禁”是她们的宗旨。她们用法律的温情和博大的母爱洗净了孩子蒙尘的心灵。

用检察温情护佑『马兰花』开

——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●李谱新 通讯员●呼项如●杜春艳●李丽●辛美娜

3 高扬法治“宣传旗” 勤勉尽责守初心

鄂托克前旗地域辽阔,共有25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分布在所辖四个镇区。“这些镇区最近的距离旗政府所在地55公里,最远的有100公里。为了开展好每一次法治进校园活动,我们都要提前根据各学校的具体情况,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宣传方案,认真做好宣传课件,印制相关宣传资料。尽管经常性地长途跋涉让我们心力憔悴,但只要看到孩子们纯真的笑脸,所有的疲惫都一扫而光。”团队负责人杜春艳开心地告诉记者。

预防胜于惩治。长期以来,“马兰花”未检团队依托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将普法宣传的触角延伸至学校,把校园欺凌、防治性侵、禁毒宣传、安全防范等内容带进了校园。根据当地实际,该院专门成立了由通晓蒙古语语言的

副检察长宝音达来、检察工作人员双梅、德力格其其格组成的蒙语宣讲小组和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折峰带队的“马兰花”未检团队汉语宣讲小组,使法治进校园实现了全旗中小学全覆盖。在“走出去”的同时,“马兰花”未检团队还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,累计邀请学生、老师、家长代表150余人次走进检察院参观,呼吁各界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成长、支持未检工作。

今年初,受新冠疫情影响,辖区学校普遍延迟了开学时间。未检团队针对孩子们如何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自我保护等内容,精心制作了一期微视频,并通过该院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,确保了特殊时期法治宣传活动不缺位、不中断,以实际行动把爱传递到孩子身边,把法律植入孩子心间。

4 织密社会“协作网” 凝聚合力践使命

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折峰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,“张军检察长曾指出,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,就能为每个家庭、每一所幼儿园和中小学学校带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我们在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的同时,必须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。只有不断完善制度机制,合理配置司法资源,凝聚社会各界力量,才能形成家庭保护、校园保护、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立体化网络,才能营造出关爱未成年人的和谐社会氛围和良好社会生态。”

为了切实肩负起时代的重任,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步伐,“马兰花”未检团队多次联合旗教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化局、团委等单位,对全旗范围内的校园餐厅卫生安全、宿舍安全,以及校园周边的小卖店、书店、网吧进行了拉网式大排查,重点就寄宿制学校女生宿舍是否封闭管理、宿管人员是否为女性等方面进行了检查,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校方整改落实。同时,未检团队还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,对涉及少年儿童安全健康的管理

漏洞进行监督,针对校园周边小卖店出售过期及三无产品、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等问题向监管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,相关部门在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,及时开展专项排查,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罚并要求整改,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向该院反馈。

此外,该院还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安、司法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,就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社会调查、监护帮教、法律援助等方面搭建了协作平台;与教育部门建立了关于预防性侵害等工作协作机制,联合制定了关于入职教职员工违法犯罪查询制度等;与教体局德育、安全部门建立了联系机制,督促加强未成年人性教育及教职工法治教育工作;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就校园门口交通秩序,建立常态化高压严管机制,确保师生人身安全……

检察有形,大爱无边。鄂托克前旗“未检人”把满腔的赤诚献给了自己热爱的事业,用执着的守望和司法的温情,护佑着鄂托克前旗大地上的马兰花儿茁壮成长。